

衢州学院机械工程学院文件

衢院机〔2016〕17号

衢州学院机械工程学院关于印发 《机械工程学院本科生学业预警帮扶管理办法（试 行）》的通知

各系、实验室、内设机构中心：

现将《衢州学院机械工程学院本科生学业预警帮扶管理办法（试
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衢州学院机械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16年12月27日印发

机械工程学院本科生学业预警帮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学风建设，加强对本科学生学习过程管理，充分发挥学校、学生、家庭三结合教育的功能，引导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确保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衢州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等规章制度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业预警是指学校依据学生管理规定、学籍管理办法及各专业培养计划的要求，通过对每学期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分析，对可能或已经发生学习问题、或完成学业困难的学生进行警示，告知学生本人及家长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，并针对性地采取相应补救和帮扶措施，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危机干预制度。

第三条 学业预警分为三级，预警程度由高到低依次为：一级预警、二级预警、三级预警。学业预警工作按学期进行，每学期开学后4周内根据成绩、考勤及其他情况，采取相应预警办法。

要素	三级预警	二级预警	一级预警
成绩	补考后累计未获得学分达6学分及以上	补考后累计未获得学分达10学分及以上	补考后累计未获得学分达18学分及以上
	平均学分绩点低于2.2	平均学分绩点低于2.0	平均学分绩点低于1.8
考勤	一学期内旷课达6学时	一学期内旷课达12学时	一学期内旷课达24学时
其他	第二课堂学分未如期达到毕业要求	因考试作弊受记过处分；体质测试成绩未达到毕业要求	受校级“学业预警”

三级预警办法：学工办给学生下达《学业预警通知单》，班主任或学生辅导员与学生谈话，进行警示教育。

二级预警办法：学工办给学生下达《学业预警通知单》并告知家长，班主

任或学生辅导员与学生谈话，进行警示教育。

一级预警办法：学院给学生下达《学业预警通知单》、并告知家长、班主任或学生辅导员、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分别与学生谈话，进行警示教育。

第四条 学业预警工作程序

（一）确定学业预警学生名单

每学期开学4周内，辅导员根据各项要素对学生成绩、考勤及其他情况进行统计，确定进入预警范围的学生。

（二）下达《学业预警通知单》

班主任或学生辅导员向被预警学生下达《学业预警通知单》，同时将受预警学生名单发给学院教学秘书、任课教师进行跟踪关注。

（三）警示谈话

班主任/辅导员及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和预警学生进行警示谈话，与家长沟通，协助被预警学生重塑学习信心，制定学习。

第五条 学业预警帮扶管理。

学工办定期对学业预警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检查，对学生进行动态管理，加强帮扶教育，督促学生完成学习任务。

1. 根据学生受预警产生的原因，针对不同的情况开展系统全面有针对性的教育。

2. 学工办组织优秀学生党员和干部，对受预警学生开展一对一帮扶。

3. 学生党员、干部每天重点关注受预警学生学习和生活状况，并及时向辅导员汇报；同时，任课教师对受预警学生进行重点关注，在学习上做好指导与帮助。

4. 辅导员加强与预警学生的谈心谈话。

5. 定期进行情况反馈。辅导员及班主任与预警学生的沟通与反馈、辅导员及班主任与学生家长间的沟通与反馈、任课教师与辅导员及班主任间的沟通与反馈，辅导员及班主任与学院管理者的反馈与汇报，学院与学校职能部门的反馈与汇报。

第六条 学院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和学生工作的书记、教学秘书、班主任、学生辅导员要组织分工明确、各司其职、密切配合，及时掌握学生的学习状况和学业完成情况，共同做好学业预警工作。